申请所需材料清单及说明

**1.申请材料目录**

**2.丰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（存量）培训许可申请表**

**3.机构基本情况表**（附件1）

**4.营业执照**（复印件）

**5.法人（中国籍）、行政负责人（中国籍）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；**

（其中行政负责人还需提供大专以上学历复印件）。

**6.机构基本情况介绍**（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、服务对象等）

**7.培训服务及产品介绍**（附件2）（列明机构开展的所有培训服务和内容，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大纲、计划、教材及培训进度安排等资料）；

**8.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名单**（附件3）（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3人）；

**9.所有从业人员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资格证书。**

（教学人员、教研人员、专职培训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、教师资格或

专业技术证明，工作经历以及负责事项，并提供教师资格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）

**10.培训场所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一年以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；**

**11.消防安全证明材料**（消防验收合格证、电气防火、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等）；

**12.合同协议复印件**（合作办学办训协议（如有）、器材设备采购清单等）；

**13.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承诺书**（附件4）;

**14.有关管理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的章程、培训管理制度、收费标准及收退费管理制度、消防、应急、安全管理制度等十一项制度）**（附件5、附件6）；

**15.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**（附件7）。

**说明：**

**1.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；**

**2.申请材料齐全，按申请材料目录载明顺序标明页码并排列提交，同时提交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； 3．所有材料扫描合并为一份电子文档，扫描件申请材料命名为：“公司名称”+设立申请艺培机构。**

**（扫描分辨率控制在100dpi、灰度模式、pdf格式）**